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08年9月20日訂定

110年12月15日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施行細則
- 二、本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 三、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自我檢核表

貳、目標：

促進本校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本校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參、工作內容項目與實施內容：

| 工作項目 | 實施內容 | 承辦處室 |
|---------|---|---|
| 行政組織與運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聘請處室主任、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組成委員會，女性委員人數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2. 每學期召開會議，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3. 各處室分別報告推動情形，並留有紀錄。 4. 規劃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經費，有效運用並留有紀錄。 5. 依法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符合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6. 依法成立考績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符合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規定。 7. 各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委員名冊應呈現於各校網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務 2. 學務 3. 各處室 4. 主計、總務 5. 人事 6. 人事 7. 人事 |
| 課程與教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購置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教學資源。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研發與教學評量研究，選用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教材。 3. 教師實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學科教學(含性侵害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並留有實施成果。 4. 每學年應有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並實施至少四小時之性侵害防治課程。 ※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包括：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兩性平等之教育、正確性心理之建立、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務、圖書館 2. 教務 3. 教務 4. 教務、學務、輔導 |
| 專業知能成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優先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2.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3.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4. 辦理本校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課程。 5. 鼓勵、遴選教職員參加校外性別平等教育或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研習或活動，鼓勵參加研習教師分享研習心得與成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務 2. 人事、學務、輔導 3. 人事、輔導 4. 人事 5. 各處室 |

| | | |
|---------------------|---|--|
| 學習環境及安全空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安全(含危險標示、保全系統、求救系統、照明系統等)，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空間。 2. 定期舉行校園安全空間安全檢視。 3. 加強校園死角或危險角落之巡察及監視。 4. 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積極協助。 5. 將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含延長休學年限、請假等彈性措施)等相關規定納入學則或教務章則規範。 6.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 7. 提供懷孕學生補救教學。 8. 提供懷孕學生醫藥醫療資源與硬體設備,建立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視學生需要規劃以下設施: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 醫務室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9. 提供懷孕學生家長諮詢與支持,及提供相關衛生醫療與社福資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務 2. 總務 3. 總務、學務 4. 教務、學務、輔導 5. 教務、學務 6. 輔導、學務 7. 教務 8. 總務、學務 9. 輔導、學務 |
| 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規定與處理流程並公告週知。 2. 知悉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依規定校安通報及法定通報。 3. 視個案之特殊性及需要召開會議,或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參與處理。 4. 設立申訴及申復管道。(生輔組:電話 7260148#325 pmai7264671@goo.pmai.tn.edu.tw) 5. 性平事件專責窗口。 6. 性平事件公關發言人。 7. 落實事件之追蹤處理及當事人之懲處與輔導教育。 8. 建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加害人檔案資料。 9. 訂定相關事件調查處置有功人員之獎勵辦法或措施。 10. 將相關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員工聘約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務 2. 學務、輔導 3. 學務 4. 生輔組、秘書 5. 生輔組長 6. 學務主任 7. 學務、輔導 8. 人事、學務 9. 人事 10. 教務、學務輔導、人事 |
| 宣導與推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校內外各項人力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推廣。 2. 於相關會議中加強法令宣導,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資訊提供同仁參閱。 3.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於班會活動中研討,建立學生正確價值觀。 4. 實施「家暴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測驗」,建立正確觀念預防事件之發生。 5. 實施班級團體輔導,透過影片欣賞及討論,建立正確性別意識及互動模式。 6. 辦理週會專題演講,宣導兩性平等觀念,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 7.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書刊、視聽教材,供師生參閱。 8.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宣導」活動,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 9. 運用輔導刊物、輔導專欄提供兩性平等教育與性侵害防治資料、海報等,加強宣導兩性平等觀念,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 10. 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呈現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並與校外相關資源做連結,提供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及資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處室 2. 各處室 3. 學務 4. 輔導、學務 5. 輔導 6. 學務、輔導、實習、進修部 7. 圖書館 8. 輔導 9. 輔導 10. 輔導 |

肆、經費預算：規劃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每項工作依據實施計畫有效運用並留有紀錄。

伍、本計畫各主辦單位之實施成果提供作為教育部評鑑之依據。

陸、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